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636.15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源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建筑业划型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